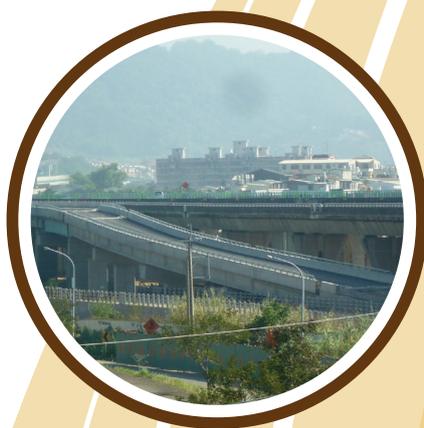


ch3

業務報告

用地及 管線遷移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本處辦理102年度用地及管線遷移業務，主要包含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M31標、第M36標等標及國道3號增設南投、柳營、古坑交流道、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第L31標)等工程之用地取得、地上物處理、管線遷移及續辦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園區交流道科學工程園區工地撥用等業務；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 用地取得

前述工程用地取得業務包含廢止徵收作業、設定區分地上權作業、新增用地產籍造冊作業、協議價購作業、地產籍造冊作業、公地撥用作業借用國有財產局土地等，簡述如下：

(一) 廢止徵收

「國道2號拓寬工程(H21C標)」部分用地申請廢止徵收：

原坐落國道2號拓寬工程(H21A標)內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段269-29地號土地，因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原奉准徵收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經報奉內政部101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10327568號函准予廢止徵收，復經本處提供土地改良物應繳回補償費清冊等資料供桃園縣政府辦理公告作業，已由桃園縣府於102年7月26日函囑轄管地所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

(二) 設定區分地上權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H61標)」部分用地與○○公司設定區分地上權案：

本案經與○○公司完成簽訂「國道2號拓寬工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契約書」，並備妥相關文件送請八德地政事務所於102年1月22日完成「區分地上權」登記，並於102年2月21日撥付補償費結案。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三) 新增用地產籍造冊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區分地上權新增用地產籍造冊，連同原取得證明文件、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函送高公局報請執管。

(四) 用地取得作業

1.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 程」：

本案新增私地經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00132834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屏東縣政府100年8月26日屏府地權字第10002256872號公告，公告期滿經該府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未領取者已於100年11月28日存入專戶保管在案，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完竣。

2. 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

(1). 本工程除使用原高速公路原有路權用地施築外，新增用地皆係為完工後供側車道(地方道路)使用，故由臺南市政府為需用土地人負責取得。

(2). 本案需拆遷之地上物，截至102年12月底尚有羅○○君承租國有地建築物尚未完成拆遷，已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儘速完成法定程序排除後進場施工。

3. 國道1號臺南都會區路段永康及仁德交流道改善工程應發獎勵金(黃○○君案)提存作業：

本案據永康區戶政事務所提供黃君之戶籍資料，以郵局雙掛號遞送102年7月4日拓用字第1026002945號函通知於102年7月31日前向本處洽領，惟經郵局投遞時回復該址已拆遷，黃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因受領人受領遲延，依民法第326條規定辦理提存，經法院指示於102年9月11日提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經該院102年11月7日裁定，復經該院102年12月18日裁定確定。

4. 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

102年7月4日辦理本工程新增赴權範圍樁位測釘暨點樁作業現場會勘

5. 102年1月17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將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溪堤防共構工程範圍用地，坐落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467、508、511及515地號等4筆土地因用地未完成徵收程序，應地主陳情要求及工程推動所需相關遷移補償及租金等必要費用，應請同意列入代辦經費內。

6. 配合苗栗縣政府於101年3月9日辦理「老田寮溪中興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左岸」用地案，地上改良補償查估作業。

（五）公地撥用作業：

1. 102年 月 日檢附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M31標樟樹里高架 橋PS10/PN10公地撥用示意圖，函請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作業，俾利後續撥用事宜，該用地坐落於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156、159(PS10)及同新段144、156、1188(PN10)。

2. 102年4月11日函邀鐵路管理局、本局北區工程處等單位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M31標)」，需撥用鐵路管理局管有土地，現地會勘。

3. 102年 月 日函臺灣鐵路管理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M31標)用地需要，擬有償撥用該局經管新北市同新段156、159、1188地號內等3筆土地持分1/2，面積合計57.045 m²，並檢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1份，惠請同意辦理，本案係依據土地法第26條暨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國有財產法第38條辦理，鑑於本案係以跨越方式使用貴管土地，且該等土地仍為貴局西部幹線營運之使用，案經本處102年4月15日辦理會勘，並經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爰依交通部94年5月17日交總字第0910004800號函示，以二分之一持分辦理有償撥用。

- 102年9月23日臺灣鐵路管理局以鐵企地字第1020228221號函覆，本處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M31標）用地需要，擬有償撥用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156、159、1188地號內等3筆土地1/2持分，請本處擇期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是否無礙該局業務使用1案，惟經查本撥用案業經該局臺北工務段訂於102年9月26日上午辦理現勘在案。
- 102年11月4日拓用字第1020006811號本處再回覆臺灣鐵路管理局，擬持分有償撥用之土地，既屬該局後續辦理樟樹灣通勤捷運站站場用地範圍、所涉後續施工界面及建照申請等事宜，惠請該局擇期召集會議，俾以先行確認雙方權利義務後再憑配合辦理。

（六）借用國有財產局土地：

- 102年7月19日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現場勘察「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規劃設計」第M36標工程設施臨時性施工便道需要，申請借用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0-9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
- 高速公路局102年8月1日函「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規劃設計」第M36標工程設施臨時性施工便道需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0-9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田寮段71地號國有土地，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借用契約書予高公局用印，惟查該等土地之使用分區計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山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及森林區暫未編定用地等3種，經高公局上開函示，請本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供相關資料。

3. 因規劃設計階段所需借用土地與施工現況所需不符，致臺南工務所延遲提報，遂高公局102年10月18日以路字第1020037349號函有關「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規劃設計」第M36標工程因施工便道使用，需借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0-9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區田寮段71地號國有土地案，因借用期限將於102年10月24日屆滿。
4. 高公局102年11月12日以路字第1020039583號函請國有財產署同意辦理有關「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規劃設計」第M36標臨時性施工便道需要，需使用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0-6地號、452-243地號及同區田寮段7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借用。
5. 高公局以102年11月12日路字第10200395831號函有關「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規劃設計」第M36標工程範圍內「田寮2號高架橋」臨時性施工便道需要，借用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0-9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1案，已屆借用期程，請本處騰空後並通知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訂期收回接管案。
6. 102年12月3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實地勘查，已屆借期之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0-9地號等6筆部分土地及同區田寮段71地號等國有土地，騰空原狀點還。
7. 高公局以102年12月26日路字第1020046497號函示，有關「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規劃設計」第M36標工程範圍內「田寮2號高架橋」施設臨時性施工便道需要，借用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0-9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案，旨揭土地內牛稠埔段450-9、452-23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452-63及452-245地號等4筆土地，經國產署南區分署同意收回，至於同段452-42、452-243地號及田寮段71地號等3筆土地，刻由該署交查續辦借用中。

8. 高公局以103年1月22日路字第1030003556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借用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452-243、452-42地號2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田寮段71地號國有土地，作為「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規劃設計」第M36標工程設施臨時性施工便道使用。

二. 地上物處理

(一) 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

縣道149甲已完成徵收程序之非都市土地合法建物，經竭力協調物主、雲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克服困難，以減民怨，全數拆遷完成，如期提供用地，配合承包商進場施工時程；另配合雲林縣政府及高公局於102年12月完成縣道158甲用地取得事宜。

(二)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

1. 102年2月完成新增路權範圍內影響施工之萬應公祠遷移。
2. 本案需拆遷之地上物，截至102年12月底尚有1處砂石場尚未完成拆遷，經協調業主已於102年12月16日開始進行拆遷，預定103年1月完成拆遷後進場施工。
3. 管線遷移作業：
 - (1). 102年3月22日召開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影響施工公共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 (2).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

本案需拆遷之地上物，截至102年12月底尚有1處砂石場尚未完成拆遷，經協調業主已於102年12月16日開始進行拆遷，預定103年1月完成拆遷後進場施工。

(3).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M36標：

102年3月11日配合高公局參加本工程公共管線遷移協調會議，本會議結論有多項屬本工程進場施工後應本處配合辦理事項。

三.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園區交流道使用科管局管理之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暨公地撥用

查本案自95年10月通車以來，洽請科管局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經多年多次會勘、協商，並依科管局意見修正路權圖，惟該局一再以撥用範圍影響園區廠商權益，無法達成共識，致公地撥用作業遲遲無法完成，嗣悉新竹市政府刻正辦理科學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為免本案用地撥用範圍久懸不決，影響後續作業推展，經洽新竹市政府同意，遂將本案工程路權圖及相關協商資料以99年10月6日拓用字第0990008304號函請該府一併辦理檢討。

本案繼99年至102年2月19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新竹市政府簡報「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2次會議，終獲結論，依照本處所提建議照案通過，內容如下：

高速公路提供之新增路權範圍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

新增路權範圍與計畫道路交界部分，依道路借線劃設高速公路用地範圍，以避免留下畸零土地。